



股票代號：3594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8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五、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41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選 舉 事 項

柒、其 他 議 案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8 頁。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00,000 元，提撥比率 2.57%，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提撥比率 0.6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2、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6,861,61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因在剩餘期限內無辦理之計劃，故本公司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續辦此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37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9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4、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每次私募股數各為 10,000 仟股，惟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

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B. 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C.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係為充實 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7、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8、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9、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0 頁。

2、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之任期原於113年7月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6日止。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13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明	美國曼菲斯市 州立大學電機 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磐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4,105,173
董事	連啟瑞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019,322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美國西岸大學 企管所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成國際: 16,000,000 蔡能吉: 0
董事	緯創資通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建良	政大企家班 台灣大學資訊 工程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 運算產 品事業群暨全球供應鏈管 理 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 運算產 品事業群暨全球供應鏈管理 總經理	緯創:4,678,586 林建良: 0
獨立董 事	王明德	美國麻省理工 學院土木研究 所博士 美國紐約州壬 色列 (Rensselaer) 理工學院土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董事	0

		所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 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 事	邱創乾	美國密西根州 立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逢甲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	逢甲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 授兼院長	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 院 院長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教授	0
獨立董 事	林雅君	輔仁大學法學 碩士 87年律師高考 及格	理暘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 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 律師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 裁委員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 員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 仲裁人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 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 第五屆仲裁委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 獨任仲裁人	0
獨立董 事	戴謙	美國加州大學 遺傳學博士	台南市政府 副市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 盟 理事長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理事 長	南風永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1 頁。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磐儀科技自 82 年成立迄今，已邁入了第 31 個年頭，期間磐儀經歷了景氣起伏、金融風暴、國際疫情等衝擊，甚至是 112 年通膨和升息造成需求不佳，客戶進行庫存調整等，磐儀皆能順利突圍，挺進至今。

工業物聯網 (IIoT) 加速發展，工業電腦 (IPC) 廠無不摩拳擦掌積極搶攻未來商機，但因其產業碎片化特性，在萬物聯網趨勢下，各家業者僅憑單打獨鬥難以全面通吃。磐儀提出「雁行千里」概念，透過跨領域結盟合作，在不同應用場域中，由最具競爭力的戰略夥伴帶頭前進，不僅可以發揮互補效益，更可以比以往創造更多機會。

公司在產品價值提升及生產成本降低之帶動下，2023 年上半年繳出三率三升佳績，結盟效益顯現，下半年雖然出貨動能放緩，惟受惠於營運規模擴增、結盟效益發酵，有利毛利率維持高檔，新的一年獲利可望更上層樓、實現「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必能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麗的營運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茲將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671,427 元，毛利新台幣 547,107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51,770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60,430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338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30 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 86,972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2%，佔營業收入 5.20%，11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 Intel Q670/H610 主板，支援 Intel 第 12 代酷睿處理器，專為 AI 機器視覺設備使用。
2. 開發 Intel Whiskey Lake COM Express Compact Type 6 Module，用於 AI 識別系統。
3. 採用 Intel Tiger Lake-UP3 平台設計，用於人形機器人中。
4. 採用 Intel Elkhart Lake 平台設計的 Rugged Tablet，支援 Wi-Fi 6/USB 3.0 及 function Keys，適用於零售或倉儲垂直市場。

5. Intel 13th Raptor Lake S 處理器，整機寬溫運作無風扇 精簡 IO 設計，以支援標準 PCIe*16/PCI/PCIe 顯圖卡/IO 額取卡。
6. Intel 12th Alder Lake S AI 無風扇車載及鐵道控制器，最高支援 Nvidia RTX-A2000 MXM GPU，及多種攝像機介面 -POE/USB/10G/5G，E-Mark 認證。
7. ASLAN 下一代換心升級計劃的執行，全尺寸升級至 Intel Tiger Lake 平台。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12年隨疫情趨緩，各國解封，磐儀科技參加國際指標展覽推廣公司產品，包含AI運算、邊緣運算等最新工業電腦，提升品牌知名度，網站流量顯著提升。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1,801,055	1,671,427
	稅前淨利	177,351	160,4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6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06	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18.58	16.81
	純益率 (%)	7.14	7.44
	每股盈餘 (元)	1.51	1.30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持續打造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建構IoT生態圈為使命，讓工業電腦擁有連接能力 (IPC with connectivity)，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電力、雲端大數據的整合應用，讓原先偏向工廠自動化的工業電腦應用得以擴展到智慧生活的各個構面，形成真正的智能產業。
2. 藉由生產環境智能優化、人員職能訓練、更新測試設備及調整組織結構等方式，提供客戶更優異穩定的品質與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
3. 持續推行庫存及費用管控方案、以期降低無效益成本，達成獲利目標。
4. 磐儀科技113年將透過參展的機會，創造更多商機，參展地區包含歐洲的ISE及SPS展，美國地區的Modex、Nvidia GTC、Automate、Embedded展，亞洲的Japan IT Week展，以及台北Computex 展。
5. 預期113年板卡類產品出貨量約120仟片，系統類產品出貨量約75仟台。

三、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積極開發經銷商，以增加市場占有率，並透過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產品，資源集中，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以掌握市場商機。

四、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磐儀近年投入ESG領域，提供智慧配電盤、智慧水表、戰情室平台等產品，切入碳管理、碳檢查商機，以因應全球淨零的目標。另外近兩年因全球通貨膨脹及受到各國央行持續升息之情況下，原料成本及資金成本亦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除調整價格策略外並兼顧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操作為前提，對資金組合作最適當之配置，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為因應產品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磐儀以虛心的態度，投入更多心力，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以面對不同的技術整合，確保公司持續發展及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客戶逾期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磐儀集團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磐儀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磐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2,1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9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5,28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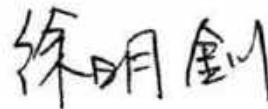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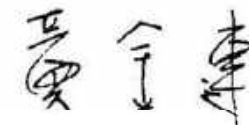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519	18	\$ 487,30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05,300	3	104,84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92,301	8	245,0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511	1	2,7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427	-	13,5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4,504	10	414,67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1,096	6	110,43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154	4	162,481	4
130X	存貨	六(五)	515,105	14	693,14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116,273	3	204,99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6,190</u>	<u>67</u>	<u>2,439,17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660	-	11,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2,193	12	457,50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562,753	15	565,02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3,801	1	32,2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3,538	2	74,3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3,522	1	36,5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3,894	1	20,2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二十)及八	42,144	1	46,3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505</u>	<u>33</u>	<u>1,243,602</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0,695</u>	<u>100</u>	<u>\$ 3,682,779</u>	<u>100</u>

(續次頁)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646,500	18	\$ 559,082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72,000	2	72,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7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14,259	-	17,323	1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88,500	2	197,1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463	1	32,0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77,052	2	95,98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25	-	5,7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54	1	8,8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7,401	1	9,7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67,601	2	93,6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6	-	1,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9,451</u>	<u>29</u>	<u>1,094,59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04,336	11	471,80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68	-	1,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135	1	22,8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2,747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4,286</u>	<u>12</u>	<u>496,44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83,737</u>	<u>41</u>	<u>1,591,042</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954,394	26	954,39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三)	808,946	22	805,34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97,476	3	84,0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77	2	76,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217	9	257,41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806)	(2)	(55,17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23,091)	(1)	(36,51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39,313</u>	<u>59</u>	<u>2,085,532</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645	-	6,205	-	
3XXX	權益總計		<u>2,146,958</u>	<u>59</u>	<u>2,091,737</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0,695</u>	<u>100</u>	<u>\$ 3,682,7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671,427	100	\$ 1,801,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三十)(三十一) 及七	(1,125,613)	(67)	(1,259,426)	(70)
5900 營業毛利		545,814	33	541,62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609)	-	(2,9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2,902	-	2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7,107	33	538,997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三)(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6,263)	(13)	(197,244)	(11)
6200 管理費用		(86,420)	(5)	(90,5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972)	(5)	(89,8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及十二 (二)	(5,682)	(1)	(31,4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337)	(24)	(409,053)	(23)
6900 營業利益		151,770	9	129,9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627	1	2,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14,369	1	9,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8,819	1	43,2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3,868)	(1)	(17,9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287)	(1)	10,1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0	1	47,407	3
7900 稅前淨利		160,430	10	177,35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36,092)	(2)	(48,809)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338	8	\$ 128,542	7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816)	-	\$ 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1,392	-	2,8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13)	(1)	18,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113)	(1)	18,0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37)	(1)	\$ 22,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801	7	\$ 151,273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898	8	\$ 132,3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0	-	(3,846)	-	
			\$ 124,338	8	\$ 128,54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361	7	\$ 155,11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	-	(3,846)	-	
			\$ 113,801	7	\$ 151,273	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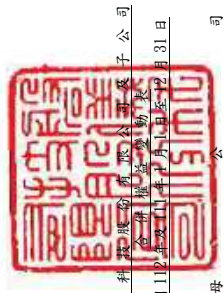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肇儀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註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 744,218	\$ 4,461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10,051	\$ 1,537,781	\$ 32,819	\$ 1,547,832
資本公積金	-	-	-	-	-	132,388	-	-	(3,846)	132,388	-	128,542
盈餘公積金	-	-	-	-	-	1,807	18,022	2,902	-	22,731	-	22,731
未分配盈餘	-	-	-	-	-	134,195	18,022	2,902	(3,846)	155,119	-	151,273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總計	\$ 744,218	\$ 4,461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10,051	\$ 1,537,781	\$ 32,819	\$ 1,547,832
負債												
短期負債	-	-	-	-	-	-	-	-	-	-	-	-
長期負債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總資產	\$ 744,218	\$ 4,461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10,051	\$ 1,537,781	\$ 32,819	\$ 1,547,832
總負債及權益	\$ 744,218	\$ 4,461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10,051	\$ 1,537,781	\$ 32,819	\$ 1,547,83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	-	(2,18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45	(10,74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909)	-	-	-	(8,909)	-	(8,909)
現金增資	160,000	-	-	-	-	-	-	-	-	296,000	-	29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176	-	-	-	-	-	-	-	106,959	-	106,95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0,176	(50,176)	-	(8,853)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696)	-	(3,696)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2,298	-	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2	-	(72)	-	(20)	-	(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394	\$ 4,461	\$ 2,525	\$ 84,049	\$ 76,030	\$ 257,410	\$ 51,133	\$ 4,044	\$ 6,205	\$ 2,085,532	\$ 36,515	\$ 2,091,737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394	\$ 4,461	\$ 2,525	\$ 84,049	\$ 76,030	\$ 257,410	\$ 51,133	\$ 4,044	\$ 6,205	\$ 2,085,532	\$ 36,515	\$ 2,091,737
本期淨利	-	-	-	-	-	122,898	-	-	1,440	122,898	-	124,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16)	(8,113)	1,392	-	(10,537)	-	(10,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082	(8,113)	1,392	1,440	112,361	-	113,801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7	-	(13,42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53)	20,85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609)	-	-	-	(75,609)	-	(75,609)
股份基礎給付	-	1,448	-	-	-	-	-	-	-	3,605	-	3,6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48)	-	-	-	-	-	-	-	(13,424)	-	(13,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92)	-	3,092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394	\$ 4,461	\$ 4,682	\$ 97,476	\$ 55,177	\$ 305,217	\$ 59,246	\$ 440	\$ 7,645	\$ 2,139,313	\$ 23,091	\$ 2,146,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董事長：李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430	\$ 177,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1,609	2,90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2,902)	(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八)	(17,582)	(11,5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	5,682	31,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三十)	16,844	18,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十)	18,146	16,441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5,898	9,6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81	(1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627)	(2,5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937)	(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3,868	17,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76	3,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三十一)	3,605	2,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25,287	(10,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7,931	17,562
應收票據		427	10,0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	(5,677)
應收帳款		45,786	16,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212)	(66,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38	(1,421)
存貨		176,722	(33,406)
其他流動資產		89,231	(13,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24)	(3,458)
應付票據	(231)	(2,124)
應付帳款	(109,117)	(63,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95	3,763
其他應付款	(18,844)	(23,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8)	(5,70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9)	(1,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75	276,131
收取之利息		24,627	2,531
收取之股利		937	700
支付之利息	(23,819)	(16,263)
支付之所得稅	(23,231)	(11,686)
退還之所得稅		11	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600	251,44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50)	(\$ 22,9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57	8,6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3,7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82)	(197,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801)	(4,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2,600)	(1,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3)	(9,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6)	(3,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3)	(230,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87,418	58,9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93,541)	(120,1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7,579)	(17,6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30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75,609)	(8,90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	296,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二)	-	(3,6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二)	13,4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857)	162,762
匯率影響數		(21,113)	(40,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217	143,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302	344,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519	\$ 487,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及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因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客戶逾期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磐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32,193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2.25%，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5,287)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2.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6,670	12	\$	290,73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05,300	3		104,84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60,526	7		233,65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892	4		149,69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1,005	6		169,58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056	4		191,967	5
130X	存貨	六(五)		324,202	9		347,07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258,989	7		338,69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5,669</u>	<u>52</u>		<u>1,826,28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660	-		11,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988,816	28		993,71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49,912	16		550,65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734	-		1,3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3,538	2		74,3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7,084	-		10,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8,165	1		15,6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29,656	1		34,3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3,565</u>	<u>48</u>		<u>1,691,59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3,529,234</u>	<u>100</u>	\$	<u>3,517,879</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646,500	18	\$ 559,082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2,000	2	72,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7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8,071	-	10,121	-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65,543	2	118,1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05	1	22,2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56,176	2	64,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25	-	5,7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51	1	8,8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2,661	-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67,601	2	93,6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6	-	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1,509</u>	<u>28</u>	<u>958,51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04,336	11	471,80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8	-	1,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6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九)	2,940	-	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412</u>	<u>11</u>	<u>473,83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389,921</u>	<u>39</u>	<u>1,432,347</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954,394	27	954,394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808,946	23	805,34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97,476	3	84,0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77	2	76,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217	9	257,41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806)	(2)	(55,17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23,091)	(1)	(36,515)	(1)	
3XXX	權益總計		<u>2,139,313</u>	<u>61</u>	<u>2,085,532</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9,234</u>	<u>100</u>	<u>\$ 3,517,8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146,979	100	\$ 1,257,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824,621)	(72)	(973,599)	(77)		
5900 營業毛利		322,358	28	284,107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5,651)	(1)	(13,67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3,676	1	18,56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383	28	288,996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220)	(8)	(71,965)	(6)		
6200 管理費用		(56,129)	(5)	(57,9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89)	(7)	(76,83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1,4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838)	(20)	(208,206)	(17)		
6900 營業利益		97,545	8	80,7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2,251	2	2,8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2,522	2	32,2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6,084	2	79,97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2,865)	(2)	(17,3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188	1	(6,9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80	5	90,778	7		
7900 稅前淨利		150,725	13	171,5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7,827)	(2)	(39,180)	(3)		
8200 本期淨利		\$ 122,898	11	\$ 132,38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816)	-	\$ 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七)	1,392	-	2,8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24)	-	4,7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八)	(8,113)	(1)	18,02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113)	(1)	18,02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37)	(1)	\$ 22,7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361	10	\$ 155,119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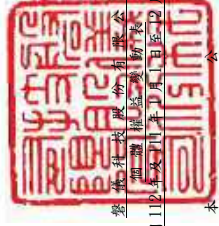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寶德洋行證券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日期：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度		112年度		其他	權益	總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4,218	\$ -	\$ 794,805	\$ -	\$ 69,155	\$ 6,874	\$ 1,537,781
本期淨利	-	-	-	-	-	-	13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22	2,902	22,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2	2,902	155,11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45)	-	-
現金股利	-	-	-	-	(8,909)	-	(8,909)
現金增資	160,000	-	136,000	-	-	-	29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176	65,636	-	-	-	106,95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0,176	(50,176)	-	(8,853)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298	-	-	(3,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2,2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94	\$ -	\$ 794,805	\$ 4,461	\$ 51,133	\$ 4,044	\$ 2,085,532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4,394	\$ -	\$ 794,805	\$ 4,461	\$ 51,133	\$ 4,044	\$ 2,085,532
本期淨利	-	-	-	-	-	-	122,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13)	1,392	(10,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13)	1,392	(112,36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2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53	-	-
現金股利	-	-	-	-	(75,609)	-	(75,609)
股份基礎給付	-	-	-	2,157	-	-	2,1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13,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92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94	\$ -	\$ 796,253	\$ 4,461	\$ 59,246	\$ 440	\$ 2,139,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連啟瑞



董事長：李明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725	\$ 171,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15,651	13,67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13,676)	(18,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17,582)	(11,5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	1,464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二十九)	17,046	18,953
攤銷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	5,874	7,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十)	3,605	2,2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937)	(7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2,251)	(2,8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52	3,4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81	(1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865	17,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5,188)	6,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7,931	17,562
應收票據淨額		16	726
應收帳款		2,799	25,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20)	55,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80	(111,966)
存貨		22,870	(66,851)
其他流動資產		79,710	(31,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50)	3,300
應付票據		(231)	(2,124)
應付帳款		(52,624)	53,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4	(17,609)
其他應付款		(8,520)	21,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8)	4,906
其他流動負債		19	(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	(1,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48	159,629
收取之利息		20,482	2,781
收取之股利		937	700
支付之利息		(22,816)	(15,690)
支付之所得稅		(13,848)	-
退還之所得稅		11	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314	147,453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7,650)	(\$ 22,9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5,057	8,6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4,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3,7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74)	(186,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64)	(1,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2,600)	(1,8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3)	(9,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62)	(218,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87,418	58,9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93,541)	(120,1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936)	(3,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30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5,609)	(8,90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	(3,69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29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13,4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214)	177,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938	106,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732	184,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670	\$ 290,7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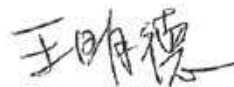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9,226,3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2,898,09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3,815,5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99,03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3,092,2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8,5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89,989,043</u>
減：112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	<u>(56,861,61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33,127,42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以上略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以上略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業務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章 第廿四條	以上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上略	修改歷程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明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Mobile Solutions Corp.	
		AMobile (HK) Limited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董事長
		Arbor France	董事長
		Arbor Korea	董事長
		Arbor UK	董事長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董事
		Perfect Stream LTD.	董事
		Excellent 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董事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Guiding T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	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良	緯創資通(股)公司 運算產品事業群暨全球供應鏈管理	總經理
		翔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緯創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Formosa Prosonic Industries Berhad	董事
		Wistron InfoComm (Vietnam) Co., Ltd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
		成都緯成計算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連啟瑞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總經理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明德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創乾	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院長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教授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雅君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仲裁人	獨任仲裁人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第五屆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獨任仲裁人	獨任仲裁人
獨立董事	戴謙	南風永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財團法人奇美醫療集團	董事
		台南市肉品市場	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B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七 月 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 委託代理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如未撤銷或逾期撤銷委託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4.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 錄音及錄影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七、股東會出席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2.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
 - (1)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
 - (2)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
 - (3) 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4.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5.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
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而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作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舉選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十二、議案之表決

(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

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

- (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二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自 106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 (十) 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明	110/7/5	3	4,036,232	5.52%	4,105,173	4.29%
董事	連啟瑞	110/7/5	3	1,190,833	1.63%	1,019,322	1.07%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良	110/7/5	3	4,633,879	6.33%	4,678,586	4.89%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111/6/27	3	16,000,000	17.65%	16,000,000	16.72%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雅君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謙	112/6/27	3	0	0%	0	0%
合計				25,860,944	31.13%	25,803,081	26.97%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6,973,5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697,35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55,789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5,803,081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